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1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纺织A,深纺织B	股票代码	000045、200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密		
电话	0755-83776043		
传真	0755-83776139		
电子信箱	jiangy@chinath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210,952,548.57	1,131,098,580.37	7.06%	845,114,48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591,328.26	47,222,590.97	-340.54%	-80,988,88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855,363.05	-161,473,020.61	7.81%	-90,003,07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01,494.05	-186,726,206.07	73.92%	-135,151,56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32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32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2.31%	-7.37%	-6.0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822,783,501.87	2,851,759,735.91	-1.02%	1,880,660,66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6,249,248.26	2,297,846,577.11	-4.42%	1,303,011,954.3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1%	234,069,436	0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16,129,032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9,226,749	9,226,7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573,949	3,573,949		
南充市宝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2,510,247	2,510,247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469,841	2,469,841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39%	1,996,347	1,996,347		
黄光伟	境内自然人	0.37%	1,896,649	1,896,649		
邵迎旭	境内自然人	0.37%	1,863,500	1,863,500		
肖然	境外自然人	0.35%	1,796,300	1,79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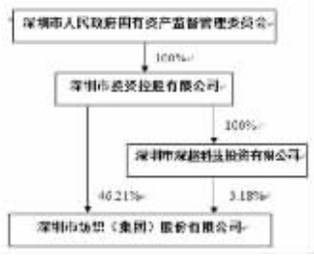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受偏光片市场竞争加剧,成本费用增高的因素影响,以及单线生产和小批量多品种供货对接单效率和产能发挥的影响持续存在,导致产线稼动率不足,产品良率不稳定,产品生产单耗较高,无法消化成本费用等原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与计划存在较大差距。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095.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6%;利润总额亏损6,205.8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0.83%,净利润亏损11,359.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1,359.1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0.5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致上年同期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同时,子公司盛波光电由于订单不足和良品率不稳定,出现较大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东电工就偏光片产品合作事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未能实施,原计划变更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获通过,募投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全力以赴发展偏光片业务,通过加强重点客户沟通,加快新产品认证,年度内完成了5个机种产品的导入;二是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对盛波光电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的优化和调整,减少管理层级,提高了生产链条效率;三是继续强化以自身技术提升为主,产品良率和稼动率有一定提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已按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比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48,715,143.22	-37,379,961.83	11,335,18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29,021.22	37,379,961.83	79,208,983.05
资本公积	1,606,525,169.42	-23,534,773.29	1,582,990,396.13
其他综合收益		23,534,773.29	23,534,77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593,141.94	-51,593,141.94	
递延收益		51,593,141.94	51,593,141.9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1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娄超、独立董事贺强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长朱军、独立董事石卫红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3,591,328.2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012,920.0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012,920.02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4,601,292元。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意见、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15-12号)。

六、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意见、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为45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等费用);同时聘请其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为25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等费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14号)。

十、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5-15号)。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

以上第一、二、三、六、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1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更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该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公司原先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的比较数据。

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要求调整了相关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追溯调整,其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	-37,379,961.83	长期股权投资	-37,379,96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9,96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9,961.83

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应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要求调整了相关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追溯调整,其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资本公积	-23,534,773.29	资本公积	-37,673,742.39
		其他综合收益	+23,534,773.29	其他综合收益	+37,673,742.39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追溯调整。其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593,141.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714,022.45
		递延收益	+51,593,141.94	递延收益	+56,714,022.45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六)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七)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八)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1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3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8,999.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751,000.8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授权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2,000万元。

2015年3月25日,公司将上述12,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15-09号)。

三、公司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782.1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6,288.6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2,895.78万元)。由于原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需重新进行论证,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额不少于70,000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定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1年期存、贷款利率差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900万元。由于公司偏光片项目产能、销售大幅增加,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在未来12个月的闲置金额预计超过30,000万元,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公司已如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应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1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751,000.85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782.1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6,288.6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2,895.78万元)。由于原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需重新进行论证,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额不少于7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选择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承诺将选择三个月、半年期、一年期等不超过24个月期限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是指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收益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购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会授权经营层对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后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

(二)针对产品风险,拟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制订《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1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概述

(一)投资额度和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不超过两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在公司及子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最终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

(二)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